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瑜鴻
電話：03-3322101#7416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302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30297A00_ATTCH1.xlsx、0030297A00_ATTCH2.xlsx)

主旨：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4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報名費用一案，請貴校查填相關表格報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3734號函辦理。

二、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查10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本年度補助範圍。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104學年度聘期內，通過104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相關行政規則辦理。

四、檢附補助報名費用教師名冊及補助報名費用申請表各1份，請貴校填妥核章後，於105年5月3日(星期二)寄（送）本

SEC　_教務1105/04/28 10:33
1050003336　有附件

局國小教育科（商借教師謝瑜鴻）憑辦；併請將電子檔寄至信箱：yu11229@ms.tyc.edu.tw彙辦。

五、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於106年度擴大本案補助範圍，參加105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不論通過與否，皆補助相關報名費用(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部分補助)，請鼓勵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踴躍參與105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4-28 10:05:50